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南风”）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顺市西秀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为支持贵州南风的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决策权属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注册地在贵州省安顺市，法人代表张元谟，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主要从事日用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总资产 17,366.61 万元，负债 8,641.01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3,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412.21 万元）净资产 8,725.60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391.25 万元，利润总额-443.20 万元，净利润-435.28 万元。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总资产 15,981.57 万元，负债 6,927.89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3,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699.09 万元），净资产 9,053.68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882.02 万元，利润总额 328.07 万元，净利润 328.0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在安顺市西秀支行申请伍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贵州南风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无其他股东为该笔担保承担责任。公司对贵州南风绝对控股，其资产和财务均受本公司控制。公司该笔担保承担100%的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 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760 万元，占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45.6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